

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登记事项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为1%，抽查1-2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为1%，抽查1-2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3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	一般检查事项	由发起部门省粮食局确定，配合检查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1月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1月	
6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7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旅行社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8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9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4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以上(含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02%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小餐饮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1%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8%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0.5%		
12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市内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市加油站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2	计量监督检查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全市眼镜制配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7%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	4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		区去级市场监管部门
15	地方标准监督检查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6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7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8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9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2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律师事务所除外），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发起，各级监管部门协助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2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2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4%，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1%，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抽查2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类别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23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表里条件的情形				
2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5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	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酒类、纪念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3月7日-4月7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6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3月-11月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